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医疗保障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议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	1	拟订机关有关政务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来文（电）审阅签批。机关发文审核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公文处理工作。	
			3	负责起草我局综合性文稿、重要会议材料和领导讲话。	
			4	负责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和全局性工作会议的组织、记录工作。	
			5	组织拟定我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任务分工并督促落实。	
			6	负责局党组和局领导议定、批办事项及其他重大政务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牵头协调办理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廉政建设工作；负责信息宣传、办事窗口建设等工作；负责医疗保障信访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7	推动机关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各有关处室按规定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8	负责机关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9	负责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10	负责我局机关公务接待、安全保卫和值班安排等机关日常事务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11	承担我局机关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预决算管理、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12	负责机关预决算、财务收支、财务管理、会计事务。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13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14	承担机关政府采购和办公用品采购，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	
		15	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及财务建账、财务核算，指导所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6	组织制定我局新闻宣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7	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宣传工作。	
			18	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舆情监测和信息搜集，指导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19	负责与新闻宣传部门和媒体的沟通联系。	
			20	推动我局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1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拟订我区医疗保障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3	负责我区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	
			24	执行市医保局对医保信息化建设安排部署，牵头推进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指导推进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建设。	
			25	做好信息系统电子数据的安全维护工作。	
			26	负责医疗保障财务、统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27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28	负责医疗保障系统政策培训和指导工作。	
			29	牵头组织开展“放管服”工作。	

			30	牵头组织全面深化改革相关工作。	
			31	牵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参保等相关工作。	
			32	宣传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局党组各项决策、决定在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贯彻执行。	
			33	负责组织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抓好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	
			34	组织机关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民主评议。	
			35	负责指导基层党组织抓好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工作。	
			36	负责对机关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3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8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39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	

			40	负责对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考核、考察、任免、录用、奖惩等工作。	
			41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42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43	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的请销假工作。	
			44	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45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群团工作。	
			46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	
			47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员出国政审和因私护照的管理工作。	
2	医疗保障综合股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按照政策规定拟定本辖区具体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48	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落实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落实生育保险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负责推进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参保扩面工作。	
			49	落实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50	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	

	贯彻落实全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		并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由商保公司承办。	
	按照政策规定制定和调整区级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51	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危重抢救病种、慢性病病种、特殊病病种报销政策，落实城镇职工丙型肝炎管理办法。	
	贯彻落实上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政策。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52	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检测信息发布工作。	53	组织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54	负责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55	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	56	按照市局要求，负责执行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目录。	
		57	执行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	
		58	负责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药机构的总体布局 and 规划。落实全市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和日常管	

	<p>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慢性病、特殊病等病种报销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p>		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施。	
59		负责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经办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执行全市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经办管理办法、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协议文本,按管理办法对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指导和监督经办机构实行协议管理。		
60		落实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及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支付和结算办法。		
61		按照市局有关规定,落实统一的异地就医管理具体办法和结算办法,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施。		
62		负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工作。		
63		落实经药品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和医保支付标准。		
64		负责门诊慢性病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和责任医师的确定。		
65		负责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执行,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		

				务价格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66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办法。	
			67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3	医保基金和医药价格监管股	<p>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设维护网络信息系统。</p> <p>落实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按照职责权限，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p>	68	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牵头承办人大执法监督工作。	
			69	负责涉及行政处罚类信息的审核把关，对涉及信息合法性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70	制定区级医疗保障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本系统法制建设工作，组织行政执法考试，加强法制队伍培训。	
			71	负责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牵头对上级和同级人大、政府、部门起草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医疗保障事项提出意见。	
			72	组织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监督落实。	
			73	承担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和听证等工作。办理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事项。对有关行政应诉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及时	

	<p>价格,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有关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74	负责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的执行,组织全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并实施。	
		75	按照职责权限,督促公立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政策。	
		76	落实上级核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建和改造病房床位价格。	
		77	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78	负责组织实施市级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	
		79	负责建立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推出诚信体系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	
		80	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81	负责制定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的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82	负责贯彻执行对欺诈、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规范举报处理流程。	

			83	利用智能监控、智能审核系统，监控定点医药机构监业务数据，发现问题，组织查处。	
			84	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检查结果。	
			85	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函告对违法违规违约医药机构、执业医师（药师）的处理结果。	
			86	负责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督导经办机构做好内审内控工作。	
			87	负责对承办医保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运行情况的监督、评估和考核工作。	
			88	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	
4	医保中心	贯彻落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统一经办医疗保障管理体系，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经办服务；加强对定点协议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	89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落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流程。负责所属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医疗保险稽核检查、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负责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和军队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经办工作。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等工作。负责有关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医疗保障	

			服务的业务指导、基金结算等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咨询、查询、政策宣传等工作。	
--	--	--	--------------------------------------	--